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岸法〔2022〕32号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民商事案件专业化审判的改革 方案（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更好发挥民商事案件专业化审判服务中心大局的职能作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江岸“三中心一基地”建设，现将《关于民商事案件专业化审判的改革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9日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关于民商事案件专业化审判的改革方案(试行)

为更好发挥民商事案件专业化审判服务中心大局的职能作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江岸“三中心一基地”建设，经过对前期专业化审判工作效果的总结分析，精准对接我区“531”产业体系布局，结合群众司法需求和社会治理需要，对民商事案件专业化审判进行改革，各业务部门办案类型调整如下：

一、将永清法庭作为金融审判专业化法庭，办理诉服中心分流后的 15 类金融案件，包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纠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信托纠纷、典当纠纷、证券纠纷、票据纠纷、期货交易纠纷、信用证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保理合同纠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银行结算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信用卡纠纷由诉服中心集中办理；

二、大智法庭办理民间借贷纠纷；

三、将原来由永清法庭办理的买卖合同纠纷中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改由民一庭办理，其他买卖合同纠纷改由民二庭办理；

四、将原来由民二庭办理的服务合同纠纷（包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旅游合同纠纷等）、客运合同、广告合同、中介合同纠纷改由二七法庭办理；

五、将原来由民一庭和民二庭办理的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包括：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执行异议之诉、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等）和第三人撤销之诉改由综合审判庭办理；

六、将原来由综合审判庭办理的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改由案件原承办部门办理，审判委员会委员参与发回重审案件的审理；

七、一般合同纠纷由民一庭、民二庭、岸北法庭、二七法庭、大智法庭轮分，西马法庭、永清法庭集中开展专业化审判，不参与轮分；

八、本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民商事案件专业化审判改革案由调整》